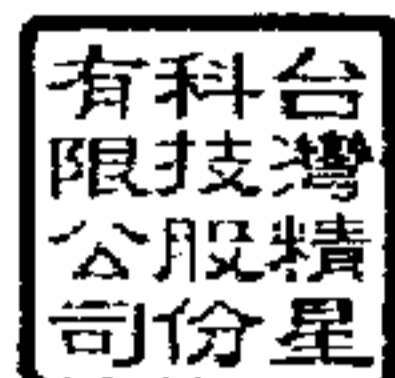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擬提撥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96,446,455元,每股配發現金0.8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11,085,799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3,325,740元,合計發放現金新台幣110,857,994元。上述盈餘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5年5月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恕不郵寄暨會後不予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書,但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委託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 95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04

台灣精星科技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恕不郵寄暨會後不予補發。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蓋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04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註:現金股利匯款帳號不限以下列舉之銀行)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5年6月2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3 交通銀行(12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051 台北國際(13位)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世華銀行(11位)	700 郵匯局(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12 台新銀行(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0 華僑銀行(14位)	017 中國商銀(11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04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辦理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視以下列印鑑為憑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